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竞争力,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

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因此本次增加资产管理机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由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贸易持有海南逸盛42.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其中,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陈连财先生、王松林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结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申请增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具体如下: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0月24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3. 股东根据获取的账户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附件2:授权委托书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 Row 1: 1.00, 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请按下表格式列示);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1.00, 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 ,

7. 出席对象: (一)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二、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九、董事会意见

8. 会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2.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投票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独立董事意见

9.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15:00-2018年10月24日15: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投票的委托书

十一、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逸盛提供相应的委托贷款,该事项已经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荣盛石化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委托贷款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其经营需要,并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海南逸盛PTA项目的后续运营及融资,提升公司PTA的整体竞争力。

一、关联关系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42.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投资董事,逸盛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概述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烷、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42.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投资董事,逸盛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8)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42.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投资董事,逸盛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Rows for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42.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投资董事,逸盛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向海南逸盛采购PTA原材料约42,208.95万元(未经审计),累计向海南逸盛销售MEG2,993.91万元(未经审计),上述金额均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之内。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经查,海南逸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42.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投资董事,逸盛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六、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履约能力分析: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PTA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PTA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42.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投资董事,逸盛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的披露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42.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投资董事,逸盛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6日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9,3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六、风险提示

特别提示: 1. 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2798627

6. 项目许可范围:项目于2016年12月12日取得《大江东企业投资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大江发改备[2016]68号);于2017年8月3日取得《大江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调整通知书》(大江发改备调[2017]22号);于2018年7月20日取得《大江东企业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大江东环评批[2018]138号);于2018年8月2日取得《关于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江东环发[2018]197号)。

未来市场面临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为应对市场风险,恒逸高新材料积极做好精益生产,通过建立和完善销售服务网络,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内部加大合作,不断开发新品种,提高产品档次,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积极提升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一、投资项目的概述

3. 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指导,满足市场对功能化、差别化纤维不断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效应,增强化纤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1,93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聚酯纤维领军地位,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1. 项目基本情况: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

五、决策程序及后续主要事项

八、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9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西路

六、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九、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建设用地80,155平方米(约合120.23亩),新建聚酯车间、纺丝车间、仓库等建筑(构)筑物共计13,1500平方米。建设聚酯生产装置1套,配置直接纺涤纶POY长丝生产线6条,直接纺涤纶短纤生产线3条以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采用先进环保绿色工艺技术,形成年产环保功能性纤维50万吨的生产能力。

七、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十、独立董事意见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持股计划草案中与之相关的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草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新增资产管理人

三、本次增加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

十二、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